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5年

山东省省级东西部协作重庆资金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5〕26号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5年山东省省级东西部协作重庆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〔2025〕20号）和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山东省协作重庆干部管理组关于商请拨付2025年山东协作重庆省级财政援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5年山东省省级东西部协作重庆资金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按照《鲁渝协作山东省财政援助资金及援建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组织好项目实施。投资计划若有调整，资金预算相应调整。

该项资金已在山东省列支，相关账务及年终决算按往来账科目处理。相关区县、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部门的沟通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、预算执行遇到的相关问题，对于未及时执行的项目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，抓紧调整优化项目方案。从今年开始，市财政将会同相关部门，在资金安排上将执行进度和使用绩效作为重要依据和因素。

附件：2025年山东省省级东西部协作重庆资金下达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